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基本信息 (Course Information)					
课程代码 (Course Code)		*学时 (Credit Hours)	36	*学分 (Credits)	2
*课程名称 (Course Name)	(中文) 保险法				
	(英文) Insurance Law				
课程性质 (Course Type)					
授课对象 (Audience)	法学院本科				
授课语言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中文				
*开课院系 (School)	凯原法学院				
先修课程 (Prerequisite)	民法学、商法学				
授课教师 (Instructor)	韩长印	课程网址 (Course Webpage)	中国保险法律网 (上海交大保险法研究中心主办): http://syclaw.sjtu.edu.cn/baoxian/		
*课程简介 (Description)	<p>(中文 300-500 字, 含课程性质、主要教学内容、课程教学目标等)</p> <p>本课程教学目的在于, 使学生掌握保险法的基本概念, 了解保险法学的现状及最新发展, 并初步掌握利用保险法基本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内容包括保险法学基本原理, 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保险组织法的基本法律要求, 保险监管法的主要内容。通过学习, 既要具备保险法学的基本理论素养, 又要具备初步的分析保险法案例的技能。</p>				
*课程简介 (Description)	<p>(英文 300-500 字)</p> <p>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help student make sense of the basic concepts of insurance law. What's more, it assists them in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jurisprudence. In addition, it assists them with acquiring the ability of analyzing and solving the problems by using the basic knowledge of insurance law. The contents of the course include that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the basic content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law, the basic legal requirements of the insurance organization law, and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insurance supervision law. Through learning, we could acquire the basic theoretical ability of insurance law, and the preliminary analysis skills of insurance law cases.</p>				

课程教学大纲 (Course Syllabus)

***学习目标(Learning Outcomes)**

1. 课程内容中含有大量的理论推论、法律规范研究和案例分析。任课教师通过较为系统的法理解析和大量的实例解剖，帮助学生掌握复杂的保险法理论。
2. 在任课教师的引导下，学生通过听取教师讲授、课堂讨论，能逐步掌握相应的保险法的理论知识。
3.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任课教师引导学生掌握解剖实际的保险法案件方法和技巧，从而培养分析保险法方面具体问题的能力。
4. 通过任课教师与学生的互动，培养学生主动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内容、进度安排及要求(Class Schedule & Requirements)	教学内容	学时	教学方式	作业及要求	基本要求	考查方式
	第一讲 保险概述	5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二讲 保险立法	1	讲授、课堂讨论	小作业	听课、完成作业	作业记分
	第三讲 保险合同的定义、特征及分类	3	讲授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四讲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五讲 保险合同的主体	1	讲授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六讲 保险合同的订立	1	讲授、课堂讨论	小作业	听课、完成作业	作业记分
	第七讲 保险合同的履行和解释	2	讲授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八讲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2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九讲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	讲授、课堂讨论	小作业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作业记分
	第十讲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	讲授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十一讲 交通工具保险合同	1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十二讲 运	1	讲授、课堂	小作业	听课、课	作业记分

	输货物保险合同		讨论		堂讨论积极发言	
	第十三讲 农业保险合同	1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十四讲 责任保险合同	1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十五讲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与财务损失保险合同	1	讲授、课堂讨论	小作业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作业记分
	第十六讲 人身保险合同	1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十七讲 人寿保险合同	1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十八讲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1	讲授、课堂讨论	小作业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作业记分
	第十九讲 保险业法	1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二十讲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1	讲授、课堂讨论		听课、课堂讨论积极发言	考察课堂表现
	第二十一讲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	讲授、课堂讨论	期末作业	听课、完成期末作业	最后成绩
*考核方式(Grading)	(成绩构成) 平时成绩 40 分: 小作业, 每次 10 分, 共 30 分; 课堂发言: 10 分 期末大作业: 60 分					
*教材或参考资料 (Textbooks & Other Materials)	<p>参考教材: 韩长印、韩永强: 《保险法新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p> <p>参考资料: 1、江朝国: 《保险法逐条释义》(第 1-4 卷), 元照出版公司。 2、刘宗荣: 《新保险法: 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台湾自刷 3 版 3、樊启荣: 《保险法诸问题与新展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p>					

其它 (More)	
备注 (Notes)	

备注说明：

1. 带*内容为必填项。
2. 课程简介字数为 300-500 字；课程大纲以表述清楚教学安排为宜，字数不限。